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77號

原告 湯悅慈
被告 趙方

三合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(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0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02號公共危險案件，業於民國114年9月23日17時11分辯論終結，此有審理筆錄及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而原告在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於同日17時25分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收狀章戳蓋於其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至原告之訴既經

01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1 書記官 廖俐婷